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3084

- 一. 标题: 限制刹车扭力杆连接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既在生产线上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479171,也 在使用中没有完成SB A340-32-4157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479-157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2-4157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连接销从刹车扭力杆上全部偏移,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2001年4月30日以前,按照SB A340-32-4157的要求在每个主起落架刹车扭力杆连接销上安装一个定位装置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